

证券代码：874039

证券简称：东升股份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12 月 4 日，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023 年 12 月 21 日，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芜湖闻名泉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51,461	6.8359	40,000,002.2499	现金

合计	-	5,851,461	-	40,000,002.2499	-
----	---	-----------	---	-----------------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4 年 1 月 20 日
缴款截止日	2024 年 1 月 31 日

（三）认购程序

- 1、2024 年 1 月 20 日（含当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17：00 前（含当日），认购人需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资金足额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2、2024 年 1 月 31 日 18:00 前（含当日），认购人需将认购资金汇款凭证底单扫描件或电子缴款凭证发送至公司联系人邮箱（邮箱：wenxian.shi@yzdongsheng.net），并与公司指定联系人进行电话确认。
- 3、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17：00 前（含当日），认购资金未足额汇至公司指定账户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认购，最终认购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 4、若认购对象于缴款截止日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认购期提前结束。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认购对象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将认购款项足额缴纳至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凭证，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足额到指定的专用账户后，以电话或邮件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账号	51401000001598
----	----------------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1.认购对象汇入认购资金时，收款人户名、开户行及账号应和上述缴款账户信息一致；2.汇款人应与认购对象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认购款；3.汇款时，请在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4.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5.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对象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四、其他注意事项

1. 认购对象应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的相关手续，考虑到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汇入发行人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
2. 认购对象汇入的资金与认购金额不一致的，以认购对象汇入资金的可认购股份数，及其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上确认的认购股份数两者中可认购股份孰低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于本次认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超额部分无息退回认购对象账户，由此产生的手续费将从退款中扣除；
3. 对于认购对象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认购对象应与公司及时联络，公司将与缴款银行和认购对象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给予协调解决，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
4. 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史文娴
电话	0514-83622630
传真	0514-83622630
联系地址	扬州市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 6 号

六、备查文件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
《关于同意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
(2024)75 号

特此公告。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